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8.1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3 年 1-6 月计提 减值准备金额（万 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 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27	0.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3.40	6.55%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损失	238.47	2.63%
合计	908.14	10.03%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76.27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93.40 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计提方法，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8.4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08.14 万元，将减少 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908.14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80 万元，相应减少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4.8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涉嫌利润操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